

南華大學教授休假辦法

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級教評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教授休假從事學術研究，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任教授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從事學術性研究之休假：

一、年齡未滿六十二歲者。

二、累計至休假生效日止，連續在本校服務之教授年資已達七年者。

三、任教授期間獲國科會研究獎勵累計達五次者；或在某學術領域具傑出表現，對本校貢獻確鑿者。

第三條 本校每學年休假之教授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申請學期專任教授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。各系（所）不得因此增加專任員額。

第四條 教授休假應先擬訂研究計畫及預期效果，於每年三月底以前提出申請，以第一次提出申請者為優先，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五條 教授休假以一年為限，如獲學校核准，得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。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
第六條 教授休假期滿後三個月內，應就休假期間從事之學術性研究成果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；未提報告者或研究成果不佳者，除列入教師評鑑外，不得再申請休假。

第七條 教授休假期間之薪給照發，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。

第八條 凡申請休假之教授，如限於名額未經核定者，得於次年度繼續申請之。

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不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，若於校內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
第十條 教授休假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。分段休假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起算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